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1]1号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信保诚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就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并开展投资业 务合作事项下关联交易金额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司”或“资管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或“寿险公司”）就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并开展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预估关联交易金额变更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资管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27日审批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就受托投资及投资合作开展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69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就受托投资及投资合作开展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已达到1.57亿元，预计2021年12月6日前将超过审批金额，最新预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不超过3.38亿元。

因此，2021年12月6日，资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之间就保险资金受托投资及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第三方专户投资合作开展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3.38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明确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范围、期限、业绩考核、管理费计提标准、合同有效期等事项。《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明确不动产、股权、第三方委托资产项下，投资业务合作的形式与内容，费用计提标准、协议有效期等事项。

根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委托投资资产范围包括：流动性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项下的股票、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和优先股（不包括一级市场股权和股权投资基金），不动产类资产项下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以及其他金融产品。

根据《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投资合作的范围包括：自用性不动产投资、不动产股权投资和不动产物权投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含股权投资基金）、以及第三方委托投资。

（三）关联交易类型

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信保诚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人寿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6 层 01-16 号单元及 5 层 07-10 号单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管理费固定部分以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为基数,按现行协议的年化费率标准计提,预计发生金额 3.38 亿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中信保诚人寿按合同、协议约定，将管理费存入我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现行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可顺延一年，合同总有效期限（包括顺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三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定价依据

按照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